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